

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临时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以及本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规定，特此对《中国保监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黑保监罚字〔2015〕23 号）的内容进行临时披露如下：

2015年6月15日-6月19日，黑龙江保监局检查组对中意财险大庆分公司开展现场检查。经检查大庆分公司2014年赔案，发现将不在保险期间的事故通过修改出险时间予以理赔。大庆分公司理赔部负责人吴宏伟对上述行为负有直接责任。上述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（2009）第一百一十六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（2009）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，黑龙江保监局责令中意财险大庆分公司改正，决定对其给予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（2009）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，黑龙江保监局决定给予吴宏伟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
2015 年 10 月

